

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  
市级物联网接入中心和视频接入中心建设及  
数据资源中心升级方案编制项目

# 比选文件

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

2023年2月

# 目录

<b>第一章 比选邀请</b> .....	4
一、项目概况 .....	4
(一) 项目名称 .....	4
(二) 最高限价 .....	4
(三) 项目地点 .....	4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三、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四、评标方法 .....	5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
<b>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b> .....	7
<b>第三章 比选文件要求</b> .....	11
一、比选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1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	11
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	11
四、比选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	11
五、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12
六、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	12
七、比选文件的递交 .....	14
八、比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4
九、签订、履行合同和验收 .....	15
(一) 签订合同 .....	15
(二)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	15
十、其他 .....	16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17
一、项目概况 .....	17
二、工作内容 .....	17
三、服务要求 .....	19
四、商务要求 .....	20
五、评审标准 .....	21
<b>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b> .....	23
一、比选申请书 .....	23
二、报价函 .....	24
三、承诺函 .....	26
四、授权委托书 .....	2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29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30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31
八、服务方案 .....	32

---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
--------------------	----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本项目拟通过比选招标方式确定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市级物联网接入中心和视频接入中心建设（以下简称“双中心”）及数据资源中心升级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单位，现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发布公告，诚邀符合条件的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市级物联网接入中心和视频接入中心建设及数据资源中心升级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5000元（超出限价视为无效）。

#### （三）项目地点

绵阳市科创区玉泉中路10-1号，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比选的作业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计算机类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三、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12:00**, 拒收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比选申请书(不接受快递、邮寄)。

比选开始时间: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14:00**。

2. 比选地点: 绵阳市科创区玉泉中路10-1号,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1楼103室。

3.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比选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比选单位拒收。

###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比选人：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绵阳市科创区玉泉中路10-1号，绵阳市生态环境局1楼106室。

项目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816-2270260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玉泉中路10-1号，绵阳市生态环境局1楼106室。
		联系人：熊老师。
		电话：0816-2270260。
2	采购项目名称	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市级物联网接入中心和视频接入中心建设及数据资源中心升级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45000元。
		最高限价：45000元。
		注：比选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方式	比选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比选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7	供货\服务时间、地点	供货\服务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用户对本项目的要求。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标准及规定。
9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履约。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12:00（北京时间）。
14	比选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比选保证金	无。
16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比选申请文件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分别装订。

20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1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绵阳市科创区玉泉中路10-1号，绵阳市生态环境局106办公室。
23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

27	关于执行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	---

## 第三章 比选文件要求

### 一、比选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比选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比选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四、比选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比选文件，对比选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比选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 **六、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

1. 供应商递交的比选文件为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比选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比选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2. 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

件可以除外)。比选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文件为准。

3. 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逐页编码，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实质性要求)**。

4. 比选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 比选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或加盖公章**(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业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替代**(实质性要求)**。

6. 补充、修改的比选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7. 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比选文件时及时处理)。

7.1 比选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比选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2 比选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比选日期。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修改完

善后接收。

## 七、比选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人拒收。**

2. 递交比选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比选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文件。

## 八、比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比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文件进行撤回。

## **九、签订、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二)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 **1. 支付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2) 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比选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

---

同和《比选文件》情况，审查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十、其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市级物联网接入中心和视频接入中心建设及数据资源中心升级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二、工作内容

(一) 基于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建设现状，结合部、省、市级十四五规划，对绵阳市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整合全市生态环境数据，构建生态环保专题数据库，建立数据采集、整合、交换共享的统一标准，为生态环境信息系统提供标准数据支持。为生态环境系统数据共建共享、业务协同提供数据基础。

(二)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双中心建设方案总体要求，结合我市物联网、视频基础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开展双中心的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双中心接入平台的部署，前端设备接入，对接省、市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

(三) 开展实地调研，摸清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数据资源中心、物联网接入中心和视频接入中心建设现状与应用需求。包括系统现状、基础设施、支撑系统及平台、应用系统、安全等方面。配合采购人开展业务科室调研、市级相关部门及省厅协调、对接。

(四) 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现行政策中对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相关要求。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总体	环境要求	部署环境搭建（政务云），物理环境、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等安全保护措施及管理措施	
2			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制定网络环境安全保护措施	
3		数据标准	统一数据采集、分类、接入标准，数据处理规则、数据存储标准、数据共享标准	
4		实地调研	制定详细调研计划，梳理本市生态环境物联网、视频相关数据，配合建设要求形成相关接入、共享方案；梳理本地数据资源，形成生态环境专题数据库	
5			根据视频数据的地理位置、网络环境及传输协议等制定数据接入及共享方案	
6	物联网接入中心	梳理本市 6 个物联网系统数据以及其它需接入数据；确定各类数据接入方式，核算相应费用。		
7		按照省厅物联网中心建设相关要求，构建部署物联网接入中心，与省级物联网接入中心进行数据对接		
8		形成详细物联网数据中心实施方案		
9	视频接入中心	梳理梳理全市所有企业前端摄像头、气站、水站及饮用水源地摄像头视频数据（402 路），已有监控平台数据；（全市无人机、移动执法记录仪、单兵设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等移动摄像头视频数据，对接全市其它部门监控视频（如扬尘等））；确定各类前端设备是否具备接入条件，是否需要改造或加装设备，并核算相应费用。		
10		按照省厅视频中心建设相关要求，构建部署视频接入中心，与省级视频接入中心进行数据对接		

11			形成详细视频数据接入中心实施方案	
15	数据资源中心	需求	梳理现有数据中心及业务数据库，水、大气、土壤等专题数据，形成生态环境专题数据库	
16			数据资源中心升级：数据库性能、容量优化，数据库性能动态扩展（数据项、接口、数据共享、业务支撑、数据接入），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治理，数据汇聚，数据接口管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接口适配），数据存储，数据资源目录动态管理和发布，数据标签	
17			数据汇聚平台：数据汇聚初始化、数据资源治理初始化、系统门户（政务门户、企业门户、业务门户）	
18			数据迁移实施方案，与原有数据库数据同步	
19		设计原则	1. 数据可用性，解决数据的采集、获取、接入等问题.	
20			2. 数据标准化、数据清洗和规整，统一数据标准，消除歧义，提高数据质量	
21			3. 数据模型相关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数使据能够复用、好用、实时可用	
22			4. 数据操作工具化、可视化	
23			5. 数据安全，让数据合规、安全、可靠	
24			6. 做好智能的抽象、分类和封装，提高模型复用性，解决数据价值分析、挖掘、提炼和萃取等问题	
25	7. 数据可控，数据管理和数据监控体系			
26	8. 数据服务，数据能力的抽象、封装、共享和服务化			

### 三、服务要求

建设方案应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绵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绵府办发〔2020〕12号）、《绵阳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审核验收管理工作的函》（绵政监函〔2020〕81号）要求进行编制。按照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应用层、门户展现层、安全保障体系、网络管理体系的划分，对系统进行整体框架逻辑的设计。根据整体框架设计的内容，针对每个子系统进行详细设计。根据分项设计的内容，设计建设管理机制和运行管理机制。依据采购人需求及市场情况编制概算表（设备选型、设备参数、设备定价等）。

#### 四、商务要求

（一）总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出具初步设计方案，70 天内出具正式设计方案。

（二）交货地点：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

（三）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支付 50%；设计方案通过验收后，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支付 50%。

## 五、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15%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价格权值，最高得15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 55%		55分	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物联网接入中心、视频接入中心解决方案，按照服务要求内容齐全且各项编制详尽、科学、规范得满分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扣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最高得45分	（技术评分因素）
				提供整体设想和构成即服务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可行性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调研计划、调研内容、调研工具、调研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计划、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内容齐全且各项编制详尽、科学、规范得满分10，有缺陷或不足的一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最高的10分。	
3	履约能力 20%	人员配备 5%	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3分，具备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最高得5分	（共同评审因素）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履约经验 15%	15分	<p>设计资质：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得3分，乙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咨询资质：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甲级得3分，乙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具有类似项目设计案例的（可研或初步设计）的每提供一份资料得 3 分，同类项目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或转包无效。</p>	（共同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5%	5分	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人员名单及售后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工作开展及实施的得 5分，有缺项或缺陷或不足的一处扣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5	保密措施 3%	3分	提供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包含①保密方案；②保密制度；③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工作开展及实施的得 3 分，有缺项或缺陷或不足的一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	

## 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

### 一、比选申请书

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所派的人员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提出的要约及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
-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_\_\_\_\_

## 二、报价函

致：绵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承诺函

绵阳市环境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三年内不具备行贿犯罪记录以及其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它供应商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比选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_\_\_\_\_

##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 八、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_\_\_\_\_



##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 1. 在有效期内;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 1. 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 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2. 在有效期内;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1. 在有效期内;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第④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 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 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三)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最近一年任意1个月缴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4.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章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